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5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格力电器拟认购金额为200,000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78,424,928股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注销库存股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先导高芯、格力电器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1,380,542.00	7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其他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5、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事宜;

7、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延长该计划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阚宗柱先生、韦大垒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第一至第九项、第十一、第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5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认购完成后,先导高芯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并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认购完成后,先导高芯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颖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45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2.先导高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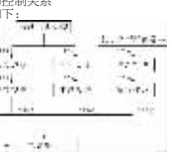

注释:

先导产投	指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	指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麓谷建设	指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控股	指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先导高芯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先导高芯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

2.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500,000.00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3.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5.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除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期缴纳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减少财务费用,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先导高芯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1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同意特定对象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分别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200,000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五、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除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期缴纳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高芯")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认购完成后,先导高芯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先导高芯拟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并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认购完成后,先导高芯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颖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45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2.先导高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释:

先导产投	指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先导控股	指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发	指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湘江集团	指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麓谷建设	指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控股	指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先导高芯成立于2019年10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先导高芯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先导高芯构成公司关联方。先导高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6.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先导高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先导高芯签署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先导高芯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

2.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先导高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500,000.00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金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15,684,985股(含815,684,985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3.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5.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除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期缴纳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减少财务费用,增强竞争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先导高芯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集成一期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930,6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999,989.47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6,433,57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3,566,411.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364,510.00	191,000.00
2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300,475.00	160,000.00
	合计	664,985.00	351,0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56,249.5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0,892.89万元,当前余额为0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集成一期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芯片为高质量芯片,其产品性能不仅需在体积、容量、安全性